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1號

再審原告　　肖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、吳枏芬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之13條、第77之14條及第77之16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消簡上字第3號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法應以再審原告主張廢棄上開判決之利益計算，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仁勇

法　官　陳世旻

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